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i) 吳女士及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傅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監察人員；
- (iv) 楊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辭任執行董事；
- (v) 朱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i)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委任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吳秀蓮女士及林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吳女士履歷

吳秀蓮女士（「吳女士」），65歲，於中國廈門大學財務及會計學本科畢業。

吳女士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為母公司提供經營及財務分析。吳女士曾於國內及香港擔任會計財務管理工作，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及會計財務管理經驗。

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吳女士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吳女士之委任函件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吳女士將須於其委任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女士之委任函件，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須履行之職責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並無亦不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或淡倉；(iv)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其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有關吳女士之委任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林先生履歷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34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林先生之委任函件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林先生將須於其委任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管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之委任函件，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此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須履行之職責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並無亦不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其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有關林先生之委任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履歷

黃玉麟先生（「黃先生」），40歲，持有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負責有關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等工作。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黃先生之委任函件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黃先生將須於其委任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管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80,000元，此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須履行之職責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而批准。

黃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並無亦不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其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吳女士、林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i) 傅天忠先生（「傅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監察人員。
- (ii) 楊棟林先生（「楊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朱彤先生（「朱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傅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傅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智遠先生（「劉先生」）獲委任取代傅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履歷

劉先生，39歲，持有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曾任職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有關公司秘書、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審計及稅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楊棟林先生、傅天忠先生及黃家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陳立洲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